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8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廷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2號、第73號、第74號、第75號、第7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2號、第73號、第74號、第75號、第7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前開案件中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，經送驗均呈海洛因陽性反應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海洛因係屬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法不得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2號、第73號、第74號、第75號、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

01 可查，是其顯屬違禁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02 許；又該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包裝容器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
03 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一併
04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業已滅失，爰
05 不另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季珈羽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對應卷證
1	米白色粉末1包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毛重0.33公克，驗前淨重0.13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2公克用罄，驗餘淨重0.128公克）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9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毒品編號：111D-H-196）（見桃園地檢111毒偵2477卷第197頁）
2	米白色粉末1袋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毛重0.4010公克，驗前淨重0.2240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08公克用罄，驗餘淨重0.2232公克）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9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士林地檢111毒偵1824卷第74頁）